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02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8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7日以（2009）雅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4642.5元。被告人李强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6日作出（2009）川刑终字第59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7月16日起。于2009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51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2年5月10日起至2030年5月9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(2015)自刑执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川03刑更74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川03刑更6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7年5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后，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44642.5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强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6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李强减刑材料一卷